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

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 通知

各挂牌公司、相关督导机构：

为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半年报”）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披露主体范围

凡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挂牌的挂牌公司应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半年报的上报工作。

二、披露方式

公司应当于 7 月 1 日-8 月 31 日期间直接登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半年报报送系统填写。无需预约。

详情见附件。



附件：2019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要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半年报编制、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报告的直接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半年报的编制、报送与披露工作。

(二) 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通知及附件内容，明确本次半年报披露工作具体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本次半年报。

(三) 督导机构应认真督导公司做好本次半年报的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及时披露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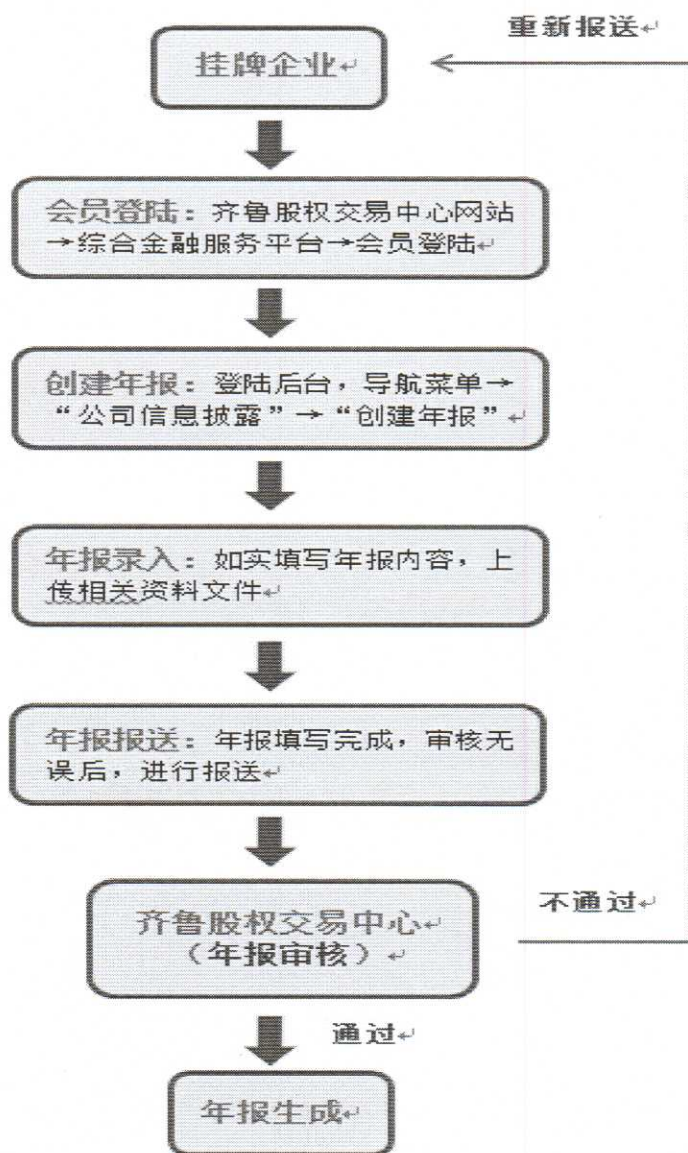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披露主体范围

2019年7月1日前挂牌的挂牌公司应于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半年报的上报工作。

(二) 本次半年报的披露

公司本次半年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，如公司同时通过其它媒介披露的，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披露的时间。公司应备置本次半年报及相关材料于公司董秘处，供股东查询。

(三) 本次半年报的报送流程（同年报）



三、编制要求

(一)2019年7月1日前挂牌的挂牌公司应披露半年报。财务数据可不经审计，并可自主选择披露方式。

(二)本次半年报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指人民币金额，并以万元或万股为单位。

(三)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，不论是否有明确规定，公司均应披露。相关事项未发生的，应说明

相关事项未发生，不得不做说明。

四、监管措施

未按要求披露本次半年报的企业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将视情况采取官方网站出具警示函、暂停挂牌、发布终止挂牌风险警示、摘牌等自律监管措施。并将相关披露情况函告省直投资基金及企业所在地的区县金融办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因战略规划等原因预计不能按时上报本次半年报的，应当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豁免。

（二）本次半年报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本次半年报的内容。